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701,1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04,31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73号《验资报告》。

一、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000.00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7月28日起至2011年1月28日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1月17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2011年2月1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000.00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2月15日起至2011年8月15日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8月5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2011年8月25日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000.00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8月25日起至2012年2月25日止。按照相

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推进及投入，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决定继续将 20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未来十二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情形。在过去十二月内也不存在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情形。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保证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公司保证到期时足额归还，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传化股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传化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传化股份实施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有效的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期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9 日